

# 爱国侨领王加禄

作者：乔萱（三）



安班瀾中華商會護照章封

查閱該章程，有應行酌改之處，札飭更正，並先行札委正副總理、協理等十二人，各行駐和使臣設法保護。旋據該商會補呈前來。臣等伏查，安班瀾在爪哇之東南，臨印度洋與巴里島相亞，自成一小島，西人稱之為龍目，縱二百里，橫三百里，土番約八九十萬人，所產烟米極佳，其餘貨物亦多，閩粵商人國初僑寓于此，至今猶服中國之衣冠，用中國之制錢。其地前歸錫南王管轄，光緒十九年隸屬和國，近且安置土官，設法籠絡。該商人等傾心內向，設立商會以為自治機關。試辦數月，據稱入會

者已數百人，正副總理王加祿、洪玉輝，協理鄭紹基等辦理會務，眾望允孚，亟應查照歷辦成案，刊給關防，俾資信守，仍即責成該總協理妥為經理，以仰副朝廷加惠僑民，振興商務之至意。

所有南洋安班瀾地方設立華商總會，援案請給關防緣由，理合恭摺具陳，伏乞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1909年安班瀾中華商務總會獲得清政府批准，並頒發關防。

## 四、興學辦教

1908年，以王加祿

為會長的龍目中華商會發動華商捐資創辦龍目島第一所中華學校（簡稱瀾華），組織董事會領導。商會及學校經費全靠華商捐助支持。凡出入口貨屬華僑經營者皆酌量抽取捐助費，所以瀾華學校頗為發達，開辦後學生百餘名，分高等一級，國民四級。每年支出學校經費6000盾，收入學費及義務捐約1000盾，不敷之數，均由商會補助。

1910年，商會集資在巴薩橫街興建校舍，與商會會所毗連。新校舍落成後，又別聘女教員，以振興女學。著名的華僑教育家李春鳴曾在瀾華任教。1917年12月，瀾華學校獲民國大總統題頒“文彥聿興”的牌匾。瀾華學校每年均有學生回中國就學，僅1936年就有19名小學畢業生回國升學，占當年畢業生的一半。

在王加祿的帶動下，龍目島又先後創辦三間中華學校和一間國民學校。一個小小的龍目島。華僑不過三千人，竟有五間華文學校，全體華僑幾乎都能講國語。就安班瀾教育情況來看，有時因意見不同而起摩擦；但分幫結派，各樹勢力的現象絕無發生，雖有福建會館、客屬會館、廣

肇會館，然絕不因此而稍存畛域之見，更無新舊僑生之別，比其他各地的華僑都來得團結，教育都來得普及。

龍目島小學畢業生要升學必須到外島去，家境好的就回祖國南京、上海等地深造。有些畢業生因經濟不允許或年紀太小或女生關係，家長不放心孩子出遠門而失學。1938年，王加祿和校董就在瀾華小學增設一個初中班級，到1941年增加到三個班級。同年12月8日日軍南侵，1942年5月登陸龍目島，初中部被迫停辦而小學繼續開辦。

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，印尼獨立。1946年7月，王加祿等幾位熱心於教育的人士創辦了龍目中華中學，簡稱龍中。校址最初設在中華總會左側，後遷移到karnggujung現天主教會醫院。瀾華小學建樓後就遷入上課。因學生人數遞增瀾華校舍容納不下，又在中華總會旁邊建瀾華新校舍，落成後全部小學生在新建校舍上課。年復一年，龍中學生人數不斷增多，學校質量不斷發展，校董又在運動場建了一間富麗堂皇而寬闊的校舍。1959年十號法令執行後，鄉下華僑營業受限制使許多華

僑失去生計，當時掀起了一股回國浪潮，學生人數遞減，為了節省經費也為時局關係，1960年將這間校舍以150萬盾賣掉了，龍中又遷回第二部旁邊的校舍（現印尼學校校址），直到1966年被封閉。龍中建立後，龍目島華校小學畢業生就在龍中就讀，要升高中才到外島，即是不能出島升學的學生，最起碼也有初中的學歷。

他大力推廣漢文，出資編制《印漢字典》。

## 五、興建故居

王加祿在安班瀾事業有成後，與大多數華僑一樣，第一件事就是在祖地建祖厝。清光緒丁酉年（1897年）。王加祿應家鄉親人的要求，返鄉在過港社興建大厝作為故居，歷經三年，建成了一座共二十四間房子，由前堂、天井庑廊、後堂及兩側廂房組成的閩南皇宮式四合院大厝--閩南建築界以及民間俗稱為“四點金”，佔地1200平方米，建築面積約為800多平方米。建屋用的磚料及木料、石料等均由廈門港多方轉運到過港村，再經工匠師傅精工細琢，建成。其中，細微之處，更顯價值。（未完待續）